

财富汇-福悦10G号
定向委托投资管理交易说明书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3
第二章 名词和解释.....	4
一、 各方当事人的定义.....	4
二、 定向委托投资相关的定义.....	4
三、 交易文件相关的定义.....	5
第三章 基本情况.....	6
一、 定向委托投资标的.....	6
二、 定向委托投资要素.....	6
第四章 相关方介绍.....	9
一、 受托人情况介绍.....	9
二、 托管机构情况介绍.....	9
二、 增信机构情况介绍.....	9
第五章 信息披露.....	10
一、 信息披露的形式.....	10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10
第六章 风险提示.....	12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仅为财富汇-福悦10G号定向委托投资管理交易（“定向委托投资”）的简要说明，并不构成对相关当事人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具体内容以《定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定向委托投资协议”）为准。委托人在确认委托前应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和定向委托投资协议。

本次定向委托投资的委托人应保证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的合格委托人，并已阅读并知悉本说明书全文，完全理解此类定向委托投资的性质，了解委托人的权利、义务和其中涉及的相关风险，并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委托人应自行判断此类定向委托投资标的是否完全符合委托人资产配置和财务规划的需求。

本说明书由深圳平安聚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鑫公司”）提供，委托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发布。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登录陆金所的网站www.lu.com/www.lufax.com，或拨打陆金所客服热线（4008-666-618）进行咨询。

本说明书中任何预期收益、最高收益率、测算收益或者任何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委托人可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聚鑫公司对本次交易的任何收益承诺。

本说明书解释权归聚鑫公司所有。聚鑫公司有权根据资产情况、市场情况、监管政策等相应修改本说明书。

深圳平安聚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05日

第二章 名词和解释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作说明，本说明书中的词语或简称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具有如下含义：

一、各方当事人的定义

委托人：指定向委托投资法律关系中的一个或多个委托方。

受托人：指定向委托投资法律关系中的受托方。

陆金所：是指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人：是指定向委托投资标的的原持有人，受托人将按约定从转让人处受让定向委托投资标的，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定向委托投资之目的。

托管机构：为本次定向委托投资项目提供托管服务的机构。

增信机构：为转让人转让的定向委托投资标的提供增信服务的机构。

二、定向委托投资相关的定义

定向委托投资：委托人基于对聚鑫公司的信任，自愿将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聚鑫公司进行管理，投资于转让人转让的定向委托投资标的。聚鑫公司以委托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对定向委托投资资金按约定进行定向投资管理，以获取投资收益。

定向委托投资标的：是指由转让人向受托人转让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份额，该产品信息参见本交易说明书第三章第一部分的内容。

定向委托投资收益起始日：指定向委托投资资金收益计算的起始日，该日期等同于委托人与受托人定向委托投资法律关系的生效日。

定向委托投资收益到期日：是指定向委托投资收益计算的到期日，该日期等于定向委托投资标的的到期日。

定向委托投资收益获得期：是指定向委托投资收益的取得期间，即自定向委托投资收益起始日至定向委托投资收益到期日的期间，该期间为受托人管理费率及委托人预期收益率的计算期间。

定向委托投资委托总金额：是指受托人受托投资定向委托投资标的而接受委托人定向委托投资资金的总金额。

定向委托投资金额：是指单一委托人根据定向委托投资协议自愿向受托人提供的定向委托投资资金的金额，该等委托投资金额的总和即为定向委托投资委托总金额。

受托人管理费率：是指定向委托投资收益获得期内，受托人管理费用占定向委托投资委托总金额的年化比率。

委托人预期收益率：是指定向委托投资收益获得期内，预期收益占定向委托投资金额的年化收益比率。本说明书中列示的委托人预期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收益率以定向委托投资标的扣除相关费用后计算的实际收益率为准。

定向委托投资资产：指根据定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人交付委托资金后所享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收取委托资金本金及收益的财产权益。

委托人预期收款日：指预计向委托人支付其定向委托投资本金及收益的日期。

工作日：系指受托人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自然日：系指日历日，包括工作日和非工作日。

年：系指365个自然日。

三、交易文件相关的定义

《定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确认定向委托投资关系的法律文件，明确定向委托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委托投资，是聚鑫公司作为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圆1号私募投资基金定向购买定向委托投资标的的受托投资交易。受托人通过投资此定向委托投资标的的获得到期偿付的投资本金及收益，并按照定向委托投资协议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定向委托投资本金及收益，同时取得管理费。

一、定向委托投资标的

1. 定向委托投资标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
2. 转让人：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圆1号私募投资基金
3. 定向委托投资标的的成立日：2015年11月04日
4. 定向委托投资标的的到期日：2016年02月04日
5. 定向委托投资标的的预期收益率：5.88%/年
6. 转让份额：100000000份
7. 转让价款：100000000元
8. 增信机构：深圳平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定向委托投资要素

1. 交易名称：财富汇-福悦10G号
2. 交易类型：定向委托投资。
3. 交易编号：CFH-FUYUE-10G
4. 受托人：深圳平安聚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委托人资格：陆金所特定用户
6. 委托人定向委托投资委托总金额：100000000元

7. 委托人最低委托金额：50000元
8. 定向委托投资收益起始日：2015年11月11日
9. 定向委托投资收益到期日：2016年02月04日
10. 定向委托投资收益获得期：85天
11. 定向委托投资清算期：定向委托投资资金自定向委托收益到期日（含本日）后即进入清算期，清算期内不计算定向委托投资资金的利息及收益。
12. 管理费率：0.98%/年。
13. 委托人预期收益率：本次定向委托投资委托人预期收益率为4.90%/年。
14. 增信服务：定向委托投资标的转让时，由增信机构为定向委托投资标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增信服务。如定向委托投资标的未能到期兑付，由增信机构对标的资产提供增信补偿。
15. 托管：本次定向委托投资由托管机构提供托管服务，通过托管账户进行管理。
16. 委托人预期收款日：定向委托投资收益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即2016年02月14日前。如因定向委托投资标的未及时偿付等原因，致使委托人实际收款日迟于定向委托投资收益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发出通知，并保证在收到定向委托投资标的发行机构和/或增信机构支付的定向委托投资标的本金及收益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定向委托投资本金及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剩余部分足额支付至委托人收款账户内。对因发行机构和/或增信机构支付迟延而造成的委托人实际收款日的顺延，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交易币种：人民币
18. 提前提取定向委托投资资金限制：在委托人交付定向委托投资资金日起，至委托人实际收款日止，委托人不得要求提前提取定向委托投资资金。
19. 定向委托投资资产转让：定向委托投资生效后，委托人可以依照陆金所相关规则，将其定向委托投资资产转让给第三人。
20. 资金计算：聚鑫公司委托陆金所进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计算。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均精确到分位，分位以下的金额均舍去。

21. 税务处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应缴税款由本次交易各方依法自行申报并缴纳，聚鑫公司及陆金所不负责代扣代缴。

委托人收益示例：

2015年11月11日，赵先生委托资金50000元，全部委托人委托资金总计10000000元用于定向委托投资存续期为85天（到期日2016年02月04日）的定向委托投资标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10000000份。定向委托投资标的到期后，实际收益为136931.50元，赵先生与聚鑫公司约定的管理费率为0.98%/年。则，

赵先生到期取得净收益为： $[\text{定向委托投资标的实际收益}] \times ([\text{赵先生委托投资金额}] \div [\text{定向委托投资总金额}]) - [\text{赵先生委托投资金额}] \times \text{管理费率} \times \text{委托投资收益期} \div 365 = 136931.50 \times (50000 \div 10000000) - 50000 \times 0.98\% \times 85 \div 365$ ，即570.54元。



第四章 相关方介绍

一、受托人情况介绍

深圳平安聚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司，于2013年注册成立于深圳市。

平安聚鑫依托平安集团强大的综合金融平台，藉以稳健高效的运营团队，提供优质投资管理服务。其业务范围包括：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市场营销策划等。

二、托管机构情况介绍

本定向委托投资项目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托管服务，通过托管账户进行管理。托管服务的内容包括：托管账户内资金的保管，资金的划拨及费用的核算和扣划等服务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保管职责。

三、增信机构情况介绍

深圳平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一家从事担保业务的专业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自成立至今，公司始终以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在平安集团的综合金融整体战略下，通过金融创新产品的设计，建立了市场化运作的可持续审慎经营模式。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个人、小微企业和金融创新产品的投资担保服务。截至目前，已经形成了稳健的业务经营模式和成熟的产品运作流程，有效地支持实体经济中金融服务不足的市场主体的发展，配合了平安集团综合金融和金融创新理念的有效实施。

公司以保护投资者安全为第一要义，实行“岗位分离、部门制约、流程监控”的运作机制，将担保业务按流程分解，按照登记、调查、审核、决策、监测及风险处置等不同岗位分别运作，形成了完善的风险治理机制，并凭借严谨的客户资信评估体系和多层次的反担保组合等核心手段来管理和控制风险。

依托平安集团的强大资源，深圳平安投资担保公司竭诚为投资人提供安全、稳健的投资担保服务。

第五章 信息披露

陆金所根据本说明书的各方当事人的授权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聚鑫公司作为信息披露责任人授权陆金所向委托人进行信息披露，披露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在陆金所网上发布公告、书面信函等。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1. 事件通知

(1) 定向委托投资确认通知

当委托人与聚鑫公司（受托人）双方经陆金所网络平台通过网络在线点击的方式订立定向委托投资协议后，聚鑫公司通过陆金所向委托人进行通知，通知内容包括委托人委托投资金额、定向委托投资收益起始日、定向委托投资收益到期日等。

(2) 定向委托投资取消通知

因各种原因导致定向委托投资不成功的，聚鑫公司应通过陆金所通知委托人，通知中应说明定向委托投资不成功的原因。

(3) 聚鑫公司定向委托投资本金及收益支付通知

当定向委托投资本金及收益到达委托人陆金所账户后，聚鑫公司通过陆金所通知委托人，包括委托人实际收益率，委托人的定向委托投资本金及收益以及聚鑫公司收取的管理费等。

2. 临时通知

在定向委托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委托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聚鑫公司应通过陆金所通知委托人。

第六章 风险提示

定向委托投资，可能会面临下列风险：

一、政策风险

因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变化或其他不可预知的意外事件，可能导致本定向委托投资的有效性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导致委托人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乃至本金遭受损失。

二、行业风险

定向委托投资标的所处的行业可能会受经济运行周期性变化，以及所处行业的成熟阶段、上下游供求关系、内部竞争程度、替代品威胁等因素的负面影响，从而发生不利于委托人实现预期收益的变化乃至本金遭受损失。

三、市场风险

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变化，以及整体经济形势的变化，可能会对利率、汇率、资金成本和商品价格等因素产生负面影响，从而不利于委托人实现预期收益乃至本金遭受损失。

四、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受托人的管理能力可能会影响定向委托投资资金的收益水平，此外，受托人对定向委托投资盈利机会的判断是否准确、投资决策所需获取的信息是否完整、投资操作是否出现失误等，都会对定向委托投资资金的预期收益形成不利影响乃至本金遭受损失。

五、信用风险

无论何种原因，当最终使用定向委托投资资金并承担偿还责任的融资方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和收益，将导致委托人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本金遭受损失。

六、延期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定向委托投资到期时，若发生前述信用风险，受托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授权或约定，使用受托人认为适当的方式对融资方或增信机构进行追索或者要求增信补偿，在此过程中，委托人有可能延期实现预期收益乃至本金遭受损失。

七、定向委托投资标的的风险

在实际操作中，委托人可能因为定向委托投资标的的受让不成功或者提前结束而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与再投资有关的风险。

发行机构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产品的最低收益。发行机构依据相关文件管理产品所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财产承担。

八、操作风险

委托人可能会面临如下操作风险：

1. 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将有可能给委托人造成一定损失；
2. 由于存在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的黑客恶意攻击可能性，委托人可能会遭受损失；
3. 委托人的账号及密码信息可能被盗或被泄露，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委托人可能遭受因此导致的损失；
4. 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从而遭受损失；
5. 委托人操作不当等原因可能会造成委托人损失；
6. 网上交易、热键操作完毕，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将可能造成委托人损失；
7. 由于委托人未能及时主动了解定向委托投资标的资产的信息，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委托人无法及时做出合理决策，造成委托人损失；
8. 委托人交由他人代理交易，或长期不关注账户变化，可能致使他人恶意操作而造成委托人损失。

九、其他风险

1.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法律法规或政策等无法避免或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出现，将影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定向委托投资标的的损失，甚至影响该定向委托投资标的的受理、运行、偿付等的正常进行；

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受托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委托人利益受损；

3. 受托人或担任定向委托投资标的的托管人的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监管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

4. 因其他意外因素和不可抗力而导致的风险。

以上并不能揭示定向委托投资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委托人在做出交易决策前，应通过陆金所公布的信息及其他相关公告了解拟定向委托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交易目标、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状况等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